



家长不让患病孩子就医事件引关注 专家提出

应对问题家长依法撤销监护资格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近日,作家马某不让患有心脏病的儿子就医一事冲上热搜榜,引发社会热议。有报道称,在发现儿子心脏有问题后,马某反对带他去做检查和手术,并始终坚定地认为“心脏怎么能动”最终,年仅13岁的孩子在儿童节那天倒在自家厕所里猝然离世。

此事被报道后,不少网友指责马某未能履行作为一名父亲的监护职责,剥夺了其儿子正常就医的权利。还有一些网友结合近年来发生的父母不让孩子接受义务教育、家暴孩子等现象,提出了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或滥用监护权怎么办的问题。

多位专家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我国已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和监护侵害行为的反应机制,各单位、社会组织和广大群众要全面落实相关机制,及时发现、举报不履行监护权、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共同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保障孩子就医就学
是家长的监护责任

据报道,马某儿子上一年级时,学校常规体检出其心率超过130次每分钟,母亲想带孩子去医院检查,马某不同意。后来马某大儿子发现了弟弟的异样,带其去医院检查,诊断为心脏二尖瓣膜闭锁不全,需做微创手术,马某再次反对去做检查、手术……

父亲拒绝让患病孩子就医,在很多人看来感情上难以接受。那么,在法律上又该如何看待这一行为呢?

陕西小平律师事务所行政与医疗法律事务部主任刘霄峰告诉记者,根据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方面的保障,是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的基本监护职责。因此,当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明知未成年人患有严重疾病,可能影响健康甚至生命时,有义务保障被监护人的就医权利。限制其就医的行为,属于不依法履行监护义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

“事实上,未成年人保护法中除了规定监护人的抚养教育义务外,对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保护,也作了严格要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检举、控告。”刘霄峰说,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严重侵犯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用。

在刘霄峰看来,一些悲剧的发生并非我国立法不够完善,而是监护人和知情人的“冷漠”所致。“孩子父亲不愿意送医,经常接触孩子的人如学校老师、校医等,了解到这一情况后,都可以向民政等部门反映,要求行政机关责令孩子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积极送医治疗。”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鲁升阳认为,现实中很少有家长会因实施暴力而受到惩罚,一个原因是这里的暴力没有明确的界定,并且对发生暴力的情况怎么惩罚没有明确规定。因此要想保护孩子的合法权益,首先应该加强法律对“暴力”的认定,还要培养家长的意识,通过宣传教育等各种途径让大家认识到“好孩子”不是被暴力出来的,而是被尊重和教育出来的。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强说:“家长对子女的惩戒,必须把握必要的限度,以批评教育为限,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而不得对子女造成身体上的伤害和心理上的创伤。否则,家长实施的惩戒就偏离了教育子女的目的。如果父母滥用惩戒权,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则有可能被撤销监护资格,情

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同时对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法律后果也给出了明确规定,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因此,教育子女并非父母能够自行决定的家务事、私事,而必须依法进行,如果父母不能保障子女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郝佳说。

应合理行使惩戒权
关注未成年人需求

近年来,孩子被家暴、虐待的现象也屡有发生。

前不久,山东招远一男孩遭家长打骂,身上有多处淤青的视频,令很多网友深感愤怒。目前,当地警方已对涉事家长采取强制措施,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予以处置。招远市妇联通报称,调查期间,相关学校负责保证学生正常学习。

遇到孩子不听话、犯错误时,家长对其施以适当惩戒本无可厚非。但一些家长在管教孩子时动辄上升为家庭暴力,给孩子带来严重的身心伤害。

郝佳说,惩戒权目前尚处于学理探讨阶段,在学理上确实会谈及惩戒权的边界,如程度、方式、方法等。但目前惩戒权尚未被法律认可为一种确定的权利,在这一前提下,任何打骂孩子的行为都构成违法,违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情节严重、后果严重的还可能构成犯罪。

郝佳介绍,为防止家长滥用惩戒权,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2022年2月,广东汕头的杨某因对小孩子杨某填报入学志愿不满而殴打致其身体受伤。小杨某当日报警,经法医鉴定损伤程度为轻伤。母亲陈某就此提起诉讼,请求小杨由其直接抚养。法院受理后,针对杨某对孩子实施家庭暴力的情况,向其发出家庭教育令,对杨某的行为予以训诫并对其进行家庭教育。

记者梳理发现,目前已有多地法院向当事人发出“家庭教育令”,依法纠正父母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以及其他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鲁升阳认为,现实中很少有家长会因实施暴力而受到惩罚,一个原因是这里的暴力没有明确的界定,并且对发生暴力的情况怎么惩罚没有明确规定。因此要想保护孩子的合法权益,首先应该加强法律对“暴力”的认定,还要培养家长的意识,通过宣传教育等各种途径让大家认识到“好孩子”不是被暴力出来的,而是被尊重和教育出来的。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强说:“家长对子女的惩戒,必须把握必要的限度,以批评教育为限,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而不得对子女造成身体上的伤害和心理上的创伤。否则,家长实施的惩戒就偏离了教育子女的目的。如果父母滥用惩戒权,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则有可能被撤销监护资格,情



节严重的,还有可能构成虐待罪。”

此外,近年来为防范孩子沉迷电子产品等,一些家长在孩子房间安装摄像头,查询孩子在网上的聊天、浏览和购物记录,引发了不少孩子与家长间的冲突。

孟强说,未成年人也有自己的隐私,未成年人保护法强调,应当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因此,家长不宜采取监视监听的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监管,而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与未成年人沟通,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监护权受法律约束
越界会被撤销资格

未成年人保护,既是家事,也是国事。专家指出,对越界的监护权必须拉紧缰绳。

“严格来讲,监护是一种资格,是对行为能力有欠缺的民事主体的行动能力的补足。父母监护与一般监护不同,还带有照护、养育等父母子女关系内容。站在家长的角度来看,可以说是以义务和责任的综合体。”郝佳认为,对于监护人怠于履职或者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权益的行为,根据民法典第36条规定,或面临监护资格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撤销问题家长的监护资格,目前主要是通过诉讼途径。可以提起撤销监护资格之诉的,除了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外,还有一些单位和组织,如民政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同时,民法典还规定了民政部门的兜底起诉责任,即当其他有权提起撤销监护资格之诉的个人和单位或组织未及时提起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郝佳说。

孟强说,家长在行使监护权时,不能将家庭

当作自己的王国,不能将子女当作自己的附庸,更不能滥用监护职权而对子女造成伤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对于监护侵害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举报。例如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制止在工作中发现以及单位、个人举报的监护侵害行为,情况紧急时将未成年人带离监护人。民政部门应当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包括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对因受到监护侵害进入机构的未成年人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必要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从学校到医院到司法机关,我国已经构建了未成年人保护和监护侵害行为的反应机制,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未来还需要进一步落实这些规定,将有关单位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和对监护人的监督落到实处,从而进一步杜绝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孟强说。

在鲁升阳看来,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的事情时有发生,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对法律及相关规定缺乏必要的宣传,导致一些人还缺乏相应的法律意识,有的父母认为孩子就是自己的私人物品,可以随意管教。为此,他建议,加强必要的法律宣传,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的思想意识,因为一些执法人员对家长监护权行使边界的认识也不高,导致在实践中相关规定很难贯彻落实下来,执行过程中打了折扣。此外,要加大处罚力度,“由于某些原因不能落实相应的处罚措施,导致危害未成年人的事件屡禁不止。在父母对子女有怠于履行监护管或存在监护侵害行为时,必须落实相关处罚措施,让民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出面,对问题家长按照法律规定撤销其监护资格。”

漫画/高岳

如何将问题清单转为满意清单?

湖州公安全力构建新型和谐警民关系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许峰 方越宁

线上线下全量汇聚民意,编发每日民意诉求报告,每周“民意速递”,发布年度民意分析综述……

十四年来,浙江省湖州市公安局不断畅通民意沟通渠道,汇聚民智全力构建新型和谐警民关系。

从打造“民呼警应”系统到擦亮“警察叔叔”名片,湖州公安始终聚焦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以及百姓关心的热点、堵点、难点问题,构建起了民意诉求一体化的收集、流转、办理、反馈全流程体系,切实将“问题清单”转化为“满意清单”。

惠民项目精准落地

“平均每月处理流转2000多件重点民意诉求,每一件背后都有群众关注的眼神。”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来到湖州市公安局宣传处,副处长赵亚琪正在编写《每日民意诉求分析报告》。他介绍说:“今年,我们将持续升级‘民呼警应’系统,进一步完善民意诉求办理机制,推动湖州公安民意工作更上一层楼。”

不久前,湖州市公安局首次召开线上新闻发布会,专题通报2023年度“惠民惠企十大行动”。这是湖州公安连续第14年把公安的年度重大民

生实事项目交由群众提、群众选、群众定。

百姓出题,公安答题。十四年间,湖州公安共推出140项行动。今年,依托“民呼警应”系统,湖州公安综合年度分析报告、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网络舆情及媒体反响,筛选出12项群众关注度高的备选项目。通过媒体发布,发动群众参与投票,最终由群众票决出年度“惠民惠企菜单”。

2011年以来,湖州公安创新推出了“共享民意”系统,2022年迭代升级成为“民呼警应”系统。迭代更新的“民呼警应”系统的最大优势,主要体现在快、融、准三个方面。

“我们在原有系统的基础上,新上线了手机端的应用,真正方便了基层所队,尤其是一线民警能及时、便捷地通过‘浙政钉’政务办公平台收取各个渠道的民意诉求,快速办理和回复,大大缩短了办理时长。同时,进一步整合民意渠道,统一业务流和数据流,有效提升多渠道诉求的办理实效。”赵亚琪说。

民意诉求接诉即办

据了解,2022年以来,依托“公安大脑”建设,湖州公安打造的“民呼警应”系统能高效收集并分类梳理来自线上线下近10个渠道的民意信息,通过层级流转办理、预判预警和全警快速响应的机制,精准快速回应群众关切。

工作机制,精准快速回应群众关切。

今年1月以来,安吉县公安局通过“民呼警应”系统,全面分析“炸街车”出现的规律特点,掌握“飙车炸街”易发多发路段、时段、聚集区域等信息,并在城区相关路段、点位安装声呐采集仪,实现了“炸街车”打击手段跨越式突破。

“原来主要通过专项整治打击‘炸街车’,只能即发即查。现在通过对群众诉求的集中分析,配合科技化手段,实现了常态化治理。”安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关中队队长志刚表示,今年以来,通过“炸街车”抓拍系统查获的改装车占查处数的66%,查处率同比上升35%,群众对“炸街车”扰民投诉率同比下降80%。

今年年初,湖州市公安局制定了《全面优化公安机关办理民意诉求工作的相关机制》,重点优化民意诉求中的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回访等各个流程,全面完善民意诉求“闻风而动、接诉即办、民呼警应”办理工作机制,目的是实现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得到有效办理,进一步把基层民意转换为社会治理共建共治的动力。

直击民生擦亮品牌

去年4月20日,湖州公安精心打造的融媒体新栏目《警察叔叔来了》第一期节目正式对外发

布。据介绍,这个栏目是湖州公安积极探索“民有所呼,警必有应”的创新社会治理的一招“先手棋”,内容紧贴民情,直击民生,聚焦民意。

“湖州作为全省公安‘警察叔叔’品牌试点,除了扎实的基础工作,我们始终在不断地创新,希望能够更加精准地回应群众的呼声,更加高效地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湖州市公安局政治部副主任、宣传处处长徐娅莉说,每周推出的“警察叔叔来了”短视频作品,将民呼热点转化为警应视频,切实回应群众所盼所想。

截至目前,《警察叔叔来了》栏目已经刊播51期,栏目内容以系列报道、用“纪实”“现场直击”等形式,聚焦湖州公安如何“破民案”“办民事”“解民忧”等,将民意热点融合到新媒体平台。

除了《警察叔叔来了》,湖州公安还充分利用新媒体矩阵,通过解决执法突出问题,规范民警执法行为等形式,向老百姓展示湖州公安可亲、可信、可爱、可敬的“警察叔叔”良好形象。

湖州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梅根华介绍,“警察叔叔”先行一步、走深一层,从源头治理上防微杜渐,将重点放在畅通民意沟通渠道上,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下功夫,让人们不止于观感满足,更从内心认可公安民警的工作实效。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 本报通讯员 阮隽峰

发生车祸时,司机两眼直勾勾地看着前面

法医吴家声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从事法医精神病鉴定工作,1989年“两院三部”颁布的《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就有他心血。他是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简称司鉴院)该专业的创始人之一,如今逾古稀的他仍然活跃在司法鉴定一线。近日,他接受了《法治日报》记者采访,讲述了一个多年前的离奇交通事故案,他就是那个找出真相的人。

某年10月的一天下午,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芳甸路口的摄像头拍下了惊险一幕:一辆挂外地牌照的商务车刚蹭着立交桥下匝道的护栏,一路以100公里的时速飞驰而下,接着无视红绿灯冲进路口,撞翻了一辆助动车后继续向前疾驰,直到撞倒了一根红绿灯电线杆和一连串路政围栏后才被迫停下。

这起严重交通事故造成助动车上两名骑乘人死亡,然而商务车驾驶员王某到案后,竟声称自己完全不记得那惊心动魄的几秒钟内发生了什么。

据前往现场处置事故的交警描述,肇事司机王某当时眼神涣散,意识迷离,交警当场对其进行吹气酒精检测,并未测出酒精成分。

被带到派出所后,王某才逐渐回过神来。“本准备走龙阳路,开到匝道下坡时,我头一下子晕了,什么都不知道,直到车子撞停后,我才清醒一些,看见前挡风玻璃全碎了,我意识到出事了……”讯问中,王某一直强调自己身体健康,以前从未有过这种情况。

与王某同车的乘客在进行笔录时也向警方描述:“汽车一直蹭匝道围栏,我吓得大喊着提醒他,却发现他两眼直勾勾地看着前面,手死死地抓着方向盘一动不动,整个人像着了魔一样,根本不理会我的大声呼喊,直到车子撞停,他才懵懵懂懂清醒过来,而且还不明白发生了什么。”

据调查,王某是外地某企业的专职司机,拥有合法考取的驾驶证,之前也没有发生过交通事故,王某如此反常,是否存在酒驾毒驾的可能?警方立即委托司鉴院法化室对他进行血检、尿检,却排除了这两种情况。

那么王某突然失去意识,到底是什么原因呢?警方遂将此案交给了司鉴院,希望借助司法鉴定技术寻找真相。

案子交到了吴家声手中。他第一时间要求警方立即补充提取王某的血液、尿液和头发样本备用,并将王某送往医院进行脑电图和脑部CT检查。

“在排除酒驾毒驾的情况下,王某在极短时间内丧失意识,很有可能是其脑部存在器质性病变,需要医学检查来验证这种可能。”吴家声说。

然而脑电图和CT检查结果显示,王某大脑并无器质性病变和脑电异常,服用安眠药确实会产生嗜睡、反应力下降等症状,单看王某突然失去意识的表现,是有可能因安眠药作用造成的。

但是根据同车乘客的描述,王某在事发当时两眼直视前方,两手紧握方向盘,车速也显示他是脚踏油门,说明其肌肉正处于紧绷状态;在发生撞击后也没有作出惊醒、惊吓等反应,而是继续保持无意识状态,这些都不符合服用安眠药的临床症状,反而符合人处于癫痫发作时的状态。

综合种种线索,吴家声认为,王某在驾车时突发癫痫导致车祸的可能性极高。为了能获取更有力的证据,他要求对王某的头发样本进行毒物鉴定,结果同样发现了氯硝西泮成分。

“与血液尿液相比,化学成分在头发中更难以代谢,因此毛发检测的准确度和时间追溯度都要远高于血液、尿液。”吴家声说,“检测结果显示,王某确实长期服用含有氯硝西泮成分的药物。这表明,王某所服的偶尔一次因失眠服用安眠药是站不住脚的。”

另一边,警方在王某户籍地走访时又从街坊邻居口中得知,王某确实患有癫痫,需要长期服药,3年前王某就曾在驾驶摩托车时病发导致翻车受伤。警方还顺藤摸瓜,获取了王某经治医师的证言和病史记录。

在多方证据面前,王某终于交代,自己有着近10年的癫痫病史,并一直坚持服药。为了考取机动车驾驶证,他隐瞒了病情,到当地企业担任专职司机后更是对病情讳莫如深。而案发当天他正是由于癫痫突然发作,才失去了对车辆的控制,最终造成严重交通事故,夺走了两条无辜生命。

最终,司鉴院在排除了王某患有精神病的同时,作出他在发生事故时处于癫痫发作状态的鉴定意见,为警方侦破此案提供了真相。王某明知自己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却隐瞒病情、执意考证和驾车从而造成严重后果,受到了法律制裁。